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7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佩姿

法定代理人 李金彥

上列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0,89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3項各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審理期間，原告請求將被告林君儒刑事無罪部分，移請本院審理而繳裁判費部分（嗣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8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原告受敗訴之判

01 決，乃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
02 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
03 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
04 徵收。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審查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
06 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時聲明請求被告林君儒及余重府（下合
07 稱被告，分別則以姓名稱之）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9
08 11,9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896元。又原告提起刑事
09 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固免納第一審裁判費，非屬職權確
11 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惟原告請求將林君儒刑事無罪部
12 分移請本院審理，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即
13 應由原告繳納訴訟費用，復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
14 繳納之，業如前述。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是
15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0,896元，並類推
1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22 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